

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性能试验（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15〕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资本金+银行贷款~~，~~资本金比例为20%~~，建设单位为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已经于2022年8月8日开工建设，现计划进行本工程配套项目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性能试验（二次）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性能试验（二次）。

2.2 工程地点：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

2.3 场地条件

本工程厂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境内北部将军戈壁，位于奇台县东北约77km（直线距离），公路里程约135km（S303～S228～厂区进厂道路）。本期工程厂区位于西黑山工业园区内，南距园区规划道路约500m，东距信友电厂300m，东南距国信电厂约1km。厂址西距西黑山煤矿首采区约10km，东距园区统一规划的贮灰场约16km。

本工程厂址地势较为开阔，地貌单元较为简单，区内植被发育较差，地表呈荒漠景观。厂址现状已初步整平，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初步平整标高介于703.5~712.5m之间。

2.4 招标范围：

两台机组及公用系统及附属设备的性能考核有关的所有试验。

具体试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性能试验技术规范书》（以下简称《技术规范书》）。

2.5 服务期：

2.5.1 本工程于2022年08月08日正式复工复产，#1机组计划建设工期为27个月，#2机



组计划建设工期为29个月。要求在每台机组竣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后一年内完成性能试验。

2.5.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交各阶段工作计划书，项目试验前的准备工作投标方应提前开展。投标方应在机组168小时试运行前完成性能试验大纲编制。

2.5.3 投标人应在性能试验工作结束30天内提交性能试验报告。试验报告资料应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2.6 最高投标限价：36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2 资质要求：获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来，在国内至少具有2个已完600MW等级及以上超临界火电项目基建工程性能验收试验业绩。

提供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或协议书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范围必须同时包括：汽轮机、锅炉、脱硝、脱硫及辅机等内容。并提交性能验收试验报告封面。

3.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2个600MW及以上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机组性能试验总负责人的经历，并提供证明文件（本人签字的试验报告签字页复印件，或本公司签发的项目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特指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6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2019年至今在执业过程中没有因不良行为受到生态环境部门、水利主管部门行政批评或处罚；无骗取中标、投标资格被取消等情况；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26日17:00,登录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7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信e采(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媒介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新疆华电西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境内的西黑山工业园区内

邮编:831800

联系人:李良(商务)印国胜(技术)

电话:15805517599、13305565036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邮编：230071

联系人：钟工、王工

电 话：0551-63736751、0551-63739598

8.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

电话：0551-62225933_

9. 其他注意事项

9.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信 e 采系统中下载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见“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资料下载”栏目--“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400-050-9988）。

9.2 投标人/供应商须用通过信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请及时通过网上直接办理，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移动认证办理须知详见信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9.3 本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信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资料下载页面（<https://www.xinecai.com/download>）下载，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供应商需注意更新（更新前务必将杀毒软件及安全卫士退出，否则会导致更新失败），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2023 年 6 月 6 日